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 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林程翰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3702  
傳真：04-25281405  
電子信箱：blueocean5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防字第11101042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50000G\_1110104281\_ATTACH1.pdf、  
387250000G\_111010428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永續關懷協會宣導全民具備「正確購屋觀念」並善用政府相關資訊平台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111年11月3日台(能)字第111110307號函及111年6月16日台(能)字第11106160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利市府主管營建業務之副市長競逐第23屆國家建築金獎「大會特別獎」，惠請協助宣導同仁具備「正確購屋觀念」並善用「AI整合便利查閱系統」以預防購屋糾紛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  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、本局防災中心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11/14



041110101121 有附件